

(上接P15版)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说明及其立法依据,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市长签署。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草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草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草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草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草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草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草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草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需要对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其审议程序按照第二次审议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只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实行一次审议的法规草案,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

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草案有关专业性较强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单位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重要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汇总。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间、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须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先行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主任会议根据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席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交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再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搁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

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草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草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界限、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和批准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法规名称及需要解释的具体条款;

(二)主要争议内容及理由;

(三)提议人名称、提议日期;

(四)其他相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解释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七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草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草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日期。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沧州市人大网站和《沧州日报》上刊载。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

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提出答复意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经常性的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本市所制定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不协调的,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修改、暂停施行或者废止的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汇总,报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立法专家顾问,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法规解读宣传和立法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等工作的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应当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作出撤销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